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89號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債務人 梁瑞煊即梁珮萱

06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壹拾伍元，及如  
07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08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0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  
12 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  
13 一一一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  
14 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  
15 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  
16 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17 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18 （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  
19 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  
20 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2 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23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  
24 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ISA國際信用  
25 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

57,215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55,152元整（已到期之本金55,15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063元、違約金雜費計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589號

利息：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55152 元	梁瑞暄即梁 珮萱	自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